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ZD/JB-2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工作。监事会应当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部人员范围

第三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四）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五）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

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八）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十一）由于与上述第（一）至（十）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迟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第五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第五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各子分公司机构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告

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情况。

(二)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条 公司进行第八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登记备案材料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以上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和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进行核实后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附件：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注1）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属单位	职务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3	注4	注5		

注： 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十一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其他。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其他。

